

“三城”建设显担当 政法护航强支撑

漯河政法领导干部访谈

为现代化漯河“三城”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访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杜永召



■文/图 本报记者 范子恒

“2023年,全市检察机关锚定‘单项工作争第一、整体工作创先进’目标,忠诚履职、担当实干,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率位居全省检察机关第一,25起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府检联动’工作得到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并被写入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61个集体和135名个人受到国家、省、市表彰,市四六班子主要领导先后二十次批示肯定市人民检察院工作。”近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

检察长杜永召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2024年,全市检察机关要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紧紧围绕现代化漯河“三城”建设,牢牢抓住“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工作主线,以开展“高质量检察管理年”为载体,锚定“争先进、创一流”“聚焦高质量、奋勇争第一”目标,强化检察履职,优化监督质效,细化检察管理,深化能力建设,为现代化漯河“三城”建设贡献更多检察力量。坚持加强政治建设,以新举措坚定“铁心跟党走”的信仰。始终把讲政治摆在第一位,坚持从党的执政根基上谋划、部署、推动各项检察工作。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深化检察理念变革,以检察履职的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法规,持续抓好市委政法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政法系统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的通知》落实,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坚持融入发展大局,以新作为展现检察机关责任担当。持续深化“防风险、守底线”护航行动,依法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推动高水平的平安漯河、法治漯河建设。持续聚焦现代化漯河“三城”建设,研究出台《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服务保障现代化食品名城、创新之城、幸福之城的意见》,打造“行政+检察”法治护航工作模式漯河实践样板。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注重以检察建议促进诉源治理,加强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打好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组合拳,助力漯河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新成效厚植党的执政根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巩固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提高当面回复率。扎实开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用足用好司法救助、支持起诉、公开听证等制度,妥善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小案件”“真难题”,促进案结、事了、人和,切实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做强主责主业,以新理念引领

检察监督高质量。围绕“高质量检察管理年”活动,开展司法理念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教育引导干警将新理念入脑入心,并贯穿检察监督全过程。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坚持依法一体履职、能动履职、综合履职,打造形成“四大检察”相互支撑、协同推进的基本盘,提供更多让党委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检察产品。培养监督和救济相结合的民事检察思维,全面维护弱势群体及其他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精准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持续擦亮漯河检察“豫见未来”小“漯”号”品牌。健全数字赋能体系,争取建立更多满足业务需求、提升监督质效的模型平台,不断提升数字赋能检察监督的贡献率。坚持过硬队伍建设,以新提升塑造检察干警新面貌。把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作,以省人民检察院队伍建设“五大行动”为抓手,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深化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从优待检、加强基层基础、抓实“两大战略”。同时,把“五学五比五提升”活动作为锻造检察铁军的有效载体,努力实现漯河检察队伍能力作风大跨步、大提升。

全面从严治党 推进司法行政工作

“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融入司法行政各项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和保障。”4月3日,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路熠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2024年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表示。当天的会议总结工作、分析形势,研究部署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重点任务,并对2023年度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目标完成优秀(先进)单位、先进科室(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2024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将突出政治统领,强化“政治三力”,把落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制订整改

市公安局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今年以来,市公安局创新形式、延伸触角、拓宽渠道,利用农村春会、民俗表演和“开学第一课”的有利时机,开展禁毒宣传进村、进社区、进校园活动,不断提高禁毒宣传的传播力、引导力和影响力。借传统春会进农村。市公安局充分发挥“一村(格)一警”机制作用,在群众赶春会时,组织禁毒民警和包村民警、辅警进农村、登台台,宣读禁种铲毒公告,讲解毒品的危害,教育引导大家不种毒、不制毒、不贩毒、不吸毒,并现场以案说法,普及禁毒知识,提高群众防范和抵御毒品的能力。截至目前,该局共利用春会开展活动18次,发放宣传资料5700余份,赠送禁毒标识纪念品300余份。借民俗表演进社区。我市各级公安机关禁毒部门充分利用舞狮、打铁花等民俗表演,大力开展禁毒宣传,并邀请舞狮表演人



4月3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联合市公安局召陵分局民警,到召陵区老窝镇第一初级中学开展反校园欺凌及反电信网络诈骗宣讲。马锐 摄



近日,市公安局郾城分局民警到市第一中专解放路校区开展防范诈骗宣传。姚艳辉 摄

召陵区人民法院

送法进校园

4月7日下午,召陵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召陵文昌小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进一步加强校园法治教育,以法治力量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该院执行局副局长陈红涛以《与法同行 护航成长》为题,为学生们上了一堂生动且深刻的法治课。他结合具体案

例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向学生们介绍了校园霸凌的危害以及施暴者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讲解了如何预防和应对校园霸凌行为,提醒学生们要时刻保持警惕,注意自身安全,并教育引导学生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远离校园暴力。王婧妍

郾城区司法局

桃花节上普法忙

4月3日,郾城区司法局抓住龙城镇中原桃花节开幕的有利时机,精心策划,周密安排,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宣传活动。该局普法小分队重点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宪法和民法典基本知识、“八五”普法重点等内容进

行宣传,并现场向群众发放了民法典图解、农民工法律援助指南、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调查问卷等500余份,发放法治宣传一次性纸杯200余个。同时,普法人员对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耐心解答,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薛智杰

召陵区司法局

守护成长 向校园霸凌说“不”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4月2日上午,召陵区司法局法治副校长送法进校园活动走进漯河周彦生艺术高级中学。河南恒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益科技受邀为全校师生上了一堂精彩的法治教育课。课堂上,益科技以《反对校园暴力 构建和谐校园——向校园霸凌说“不”》为题,配合图片引入热点事件,

带领师生认识什么是校园霸凌、校园霸凌的特点、校园霸凌的表现形式以及如何预防校园霸凌,并从法律的角度介绍校园霸凌行为可能付出的代价。同时,引导学生面对校园霸凌时,要善于拿起法律武器,敢于向校园霸凌说“不”。据悉,此次活动是召陵区政法部门集中送法进校园活动的一部分。

市律师协会

开展校园反霸凌普法活动

近期,市律师协会号召全市律师志愿者开展“护花维权之校园反霸凌”活动,增强青少年法律意识,提升青少年自我保护能力。律师志愿者通过举办普法讲座、录制法治节目等多种形式普及校园霸凌的

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引导青少年尊法、学法、知法、守法、用法,让法治种子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同时,通过宣传提高社会对未成年人法律保护的认知,以实际行动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徐永霞

源汇区人民法院

一场听证会化解保险理赔纠纷

“太感谢了!一场听证会化解了我们的纠纷。”日前,李某向源汇区人民法院的法官连连道谢。

李某是漯河某运输公司的负责人,与某保险公司因保险合同发生纠纷。2023年年底,李某起诉至源汇区人民法院。这是一起普通的保险合同赔偿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某保险公司应对李某进行赔偿,但双方就车损鉴定、赔偿数额等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源汇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鉴定室接到申请后,依程序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漯河区域的8家专业鉴定机构中,摇号选择了两

家专业鉴定机构做车损鉴定。但是,两家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果出现了冲突。

本着“如我在诉”公平公正审理案件的理念,该院邀请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漯河区域中其他6家专业车损鉴定机构和案件双方当事人一起召开听证会,为双方争议事项“会诊”。

听证会上,参会的专业车损鉴定机构给出中肯的鉴定意见。据此,承办法官和该院司法技术鉴定室干警努力做当事人双方的调解工作。最终,案件调解成功,某保险公司一次性赔偿李某4.9万元。陈戈

案例传真

抓野生壁虎,违法!

2023年8月,临颍县窝城镇的钱某某使用自制工具在附近村庄猎捕壁虎,并把捕到的39只壁虎出售,获利600余元。经鉴定,钱某某捕到的39只壁虎为无蹼壁虎,已被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属于国家“三有”野生动物保护

范围。经审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认为,钱某某在禁猎期、禁猎区内使用禁用工具猎捕国家保护的“三有”野生动物的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综合考虑案件性质、社会危害性、犯罪嫌疑人的悔罪表现等情况,对钱某某提出了管制的量刑建议。

2024年3月11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以非法狩猎罪对钱某某提起公诉,并将案件线索移送至公益诉讼部门进行监督,避免此类案件再次发生。

2024年3月22日,经临颍县人民法院审理,判决钱某某犯非法狩猎罪,并采纳了检察院的量刑建议。马晓初



资料图片

私家车变身网约车 出事故保险公司拒赔

案情回顾

2022年3月,刘某为私家车购买了机动车交强险及商业保险,保单“重要提示”部分明确记载:请仔细阅读承保保险种对应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投保时,保险公司向刘某手机发送了短信,要求其阅读电子版保险条款内容。后刘某将车辆交付崔某使用。半年后,崔某驾车时追尾,致使杨某车辆尾部受损。交警认定,崔某负全责。保险公司拒绝向刘某赔付,刘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车辆维修费5.5万元。庭审时,保险公司出具查勘报告并提交证据,认为崔某驾驶被保险车辆从事网约车运营,根据保险责任免除条款,其赔偿申请不属于保险责任赔偿范

围,因此不能赔付。刘某认可崔某使用车辆从事网约车运营,并称事发当时车上并无乘客。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刘某的诉讼请求。法律提示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刘某是否变更了被保险车辆的使用性质,保险公司对涉案事故造成的损失是否应承担保险赔偿责任。根据我国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取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

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双方签订的保险条款也规定,汽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具体到本案,刘某将车辆交付崔某使用,崔某从事网约车运营,改变了车辆性质,将非营运车辆用于营运。且事发当天,崔某从事网约车运营十余单,事故发生时距离上一单仅10分钟,无法排除崔某当时正处于等待下一个订单过程中的合理怀疑。即使崔某确已收车,也无法改变其更改车辆使用性质的事实。

笔者提示,根据投保车辆的性质,保险公司通常将车辆分为家庭自用和营运车,并设置了不同的保险费率。相比私家车,营运车运行里程更多、使用频率更高,车辆风险也显著增加。从事网约车运营后,车主应及时告知保险公司,并按要求投保相应险种。同样,在网约车平台注册后也不再从事此业务的私家车车主,也应及时注销网约车信息,避免正常理赔受到影响。同时,保险公司在签订保单时,应提示车主一旦从事网约车业务要及时通知,变更相应保险费率。此外,对于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将过程留痕,使投保人明白条款的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据《北京日报》